

CSSCI来源集刊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 主办

#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十九卷 2017 No.1

贾西津

法观念差异下的境外NGO立法效应

赵廉慧

"后《慈善法》时代" 慈善信托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白 轲 著  
马剑银 译

通过集体组织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China NonProfit Review Vol.19 2017 No.1



科学文献出版社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中國非政府組織

第十九卷 2017 No.1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 主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十九卷, 2017. NO. 1 / 王名主  
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201 - 0353 - 4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社会团体 - 中国 - 文集  
IV. ①C23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1992 号

##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十九卷)

主 办 /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  
主 编 / 王 名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晓军  
责任编辑 / 于晶晶 杨鑫磊 吕 颖 崔红霞 关晶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集刊运营中心 (010) 59367161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6.5 字 数：277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353 - 4  
定 价 / 45.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编：王名  
副主编：仝志辉  
执行主编：马剑银  
编委：陈洪涛 蓝煜昕 李长文 李勇 林志刚 羌洲 郑琦 朱晓红  
编辑秘书：刘彦霞 刘瑜瑾  
刊物支持：增爱公益基金会

学术顾问委员会：  
白永瑞（韩国延世大学）  
陈健民（香港中文大学）  
陈金罗（北京大学）  
陈锦棠（香港理工大学）  
陈旭清（中央民族大学）  
大卫·霍顿·史密斯（David Horton Smith, 美国波士顿学院）  
邓国胜（清华大学）  
丁元竹（国家行政学院）  
高丙中（北京大学）  
官有垣（台湾中正大学）  
郝秋笛（Jude Howell,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何增科（中共中央编译局）  
华安德（Andrew Watson,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  
黄浩明（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贾西津（清华大学）  
江明修（台湾政治大学）  
康保瑞（Berthold Kuhn, 德国柏林自由大学）  
康晓光（中国农业大学）  
莱斯特·萨拉蒙（Lester Salamon,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林尚立（复旦大学）  
罗家德（清华大学）  
马长山（华东政法大学）  
马克·西得乐（Mark Sidel,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山内直人（Naoto Yamauchi, 日本大阪大学）  
沈原（清华大学）  
师曾志（北京大学）  
天儿慧（Amako Satoshi, 日本早稻田大学）  
陶传进（北京师范大学）  
托尼·塞奇（Tony Saich, 美国哈佛大学）  
王名（清华大学）  
王绍光（香港中文大学）  
温铁军（中国农业大学）  
吴玉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谢寿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徐家良（上海交通大学）  
雅克·德富尔尼（Jacques Defourny, 比利时列日大学）  
杨团（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张经（中国商业行业协会网）  
张秀兰（北京师范大学）  
张严冰（清华大学）  
周延凤（中山大学）  
朱晓红（华北电力大学）  
(以上均按首字母排序)

本刊编辑部地址：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伍舜德楼）425室

电话：010-62773929

投稿邮箱：lehejin@126.com

英文版刊号：ISSN：1876-5092；E-ISSN：1876-5149

出版社：Brill出版集团

英文版网址：www.brill.nl/cnpr

本刊得到增爱公益基金会的赞助

理事长胡锦星寄语本刊：增爱无界，为中国公益理论研究作出贡献！

增爱无界  
胡锦星



增爱公益基金会  
More Love Foundation

# 卷首语

## ——正在生成的未来——

一月十二麻省剑桥，这是注定要创造历史的日子。

Check-in，奥托老师带领大家做一刻钟的冥想催化。

正念入心，随念低行。连接大地，连接深层，连接海南 - 怀柔 - 清华，直到麻省剑桥，跟着奥托磁性的声音及清澈如水的音乐，回归内心。

正念升华，迭代浮行。超越百会，超越场域，超越个体 - 集体 - 社区，汇聚于 U 型底部的共创场域。奥托提醒大家：关注内心的感受，聆听那穿越时空和身形、连接内心和未来的大自然的声音。

上午在两位大师的催化下，我们重温到 MIT 四天来精彩纷呈的课程和不断迭代升华的学习之旅，从汤普森教授关于美国历史和社会经济断层的深刻反思，到彭特兰教授关于大数据、社会物理学和人类行为可预见性的精辟分析；从彼得讲述“二战”期间机载雷达和第一台商用计算机的发明，到 Dewitt Jones 展示那悬在大屋顶警车上手脑结合的 MIT 精神；从 ELA 教授分享的设计思维及其团队以行动催化的波士顿地铁改造方案，到黛娜老师从一个民权律师走向行动派教授 + 社区领袖发人深省的神奇经历。

进入原型小组讨论后的分享阶段，大家围成标准的 Peter Circle。

我一边回望内心，一边聆听分享。忻浩于不经意间，说出一个“U - HUB”的概念，几个伙伴很快补充他的创意：孵化器，共创空间，连接器，等等。“U 创 HUB?” 我顿时眼前一亮！整个教室里迅速活跃起来，大家七嘴八舌热烈议论不已。抬望彼得和奥托，他们也被这个有点离谱的讨论所点燃，专注倾听，频频点头并微笑着。一种对将要发生事情的期待浮现在整个场域中。

上午的课程很快结束，午餐时间到了。奥托叫上彼得和我、超老师一起，

一边午餐一边分享上午的讨论。他问我有何感想？我脱口而出：共创空间的想法太棒！他建议调整下午的课程，由我和超主持。这是他的风格！每到关键时刻，他就把我和超推到前台，让我们直接催化创意！

下午在形式上还是原型讨论，主题是连接未来。我们把话题很快集中到上午提出的共创空间的思路上。奥托提醒大家，原型的下一步要突出五大原则：一要有核心人物案主及工作团队，二要与大家所在的机构及工作直接连接，三要在反复讨论中不断迭代，四要在调研、试点基础上形成阶段性产出，五要尽量让所有的人都参与进来。彼得补充说：他对共创空间的思路很期待，多年前，他和奥托就此有过一个设想。“或许今天，机会到了。”他用低沉的声音一字一顿地说，两眼放光。

杭生自报奋勇担任案主。这位投资公司的老总历来稳健持重，此刻信心满满的目光中仿佛连接着未来，难抑胸中激荡的情怀！我向 Replay 要来大张白纸铺在地上，大伙儿被激活的创意如春风得意，在这间不大的教室里连连跳跃，频频闪烁，层层迭代！超君跪在上面奋笔疾书，很快就写满了三大张。几个原型小组利用午休时间已去寻访多处，还拍了照片分享到群里。概要言之，她是 IDEAS - P 的原型结晶。在愿景上，她更像一个激活梦想、连接未来的共创场域；在定位上，她将连接 IDEAS 的过去、当下和未来，连接中国和美国，连接清华和 MIT；在功能上，她将动员最优秀的信息、技术和人财物等致力于服务全球的跨界创新；在结构上，她如一个立体的、开放的、不断迭代升华的 U 型平台；在组织和资源上，她将超越传统的科层结构并具有社会企业的跨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成为社会价值投资备受瞩目的增长极。

晚上，斯隆管理学院在 MIT 博物馆举行招待会。我向老院长 Allen Wight 介绍说：此次来访最大的收获就是今天的讨论，“我们看到了未来。”他热情地表达了祝贺和期待之情。彼得在祝酒词中表示：跨界才能创新，希望大家牢记这一点，超越自我，超越当下，连接未来。

第二天一早，我和敏明、Replay 一起，沿查尔斯河畔晨练。寒风凛冽的微曦中，我们拥抱一轮巨大的华月，那圣洁奇妙的月光如倾如诉，说定了昨日之约。

华月作证，查尔斯河作证，历史从此开始。

以上记录了 IDEAS - P 美国之行的片段。此刻我乘坐在 UA888 航班上，结

束了为期两周的美国感知之旅。“正在生成的未来”是我对此次美国之行的总结，也是对《慈善法》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颁布并施行后新的一年期待。新法将带动一系列全新的制度、体制、机制和政策探索，也将唤起更大的社会期待和更加活跃的社会创新，一个全新的公益慈善和社会组织生态正在生成中。本卷汇聚了围绕这一主题的多项研究成果，以唤起读者的关注，并期待更多有深度的研究。

王名

2017年1月22日

于旧金山飞往北京途中

# 目 录

## 主题文章

- 法观念差异下的境外 NGO 立法效应 ..... 贾西津 / 1  
“后《慈善法》时代”慈善信托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 赵廉慧 / 20  
通过集体组织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白 轲 / 35

## 论 文

- 社会共治：源于多元主体合法性诉求的一种解决路径 ... 王春婷 蓝煜昕 / 60  
台湾的宗教格局与宗教慈善：基于多重契约理论框架的解释 ... 韩俊魁 / 75  
转型期中国农村社会组织治理场域变迁的历史路径  
——常态化演进的一般性分析 ..... 李志强 / 93

## 案 例

- 引领与统领：社区共治中的社区领导力  
——武汉百步亭社区个案研究 ..... 王 蔚 王 名 蓝煜昕 / 117  
政社合作：社会企业参与戒毒人员社会融入研究  
——以昆明市 Q 社会企业为个案 ..... 高 鹏 / 132  
非营利组织全球文化治理功能的实践  
——以孔子学院项目为例 ..... 王彦伟 / 148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对政社分开作用的制度比较  
——基于台湾与大陆的社会服务案例 ..... 郑杰榆 / 165

## 研究参考

- 中国地县级基金会发展现状及原因分析 ..... 陈 敏 邓国胜 / 191  
“结社革命”背后的幽灵：非营利部门的理性化及其成因 ..... 宋程成 / 209

## 书 评

- 结社组织与政体关系的再思考  
——评《欧洲法西斯主义的公民基础：意大利、西班牙与  
罗马尼亚 1870 - 1945》 ..... 纪莺莺 / 230

## 随 笔

- “慈善立法半月谈”系列沙龙综述 ..... 李 勇 / 242  
世界公益慈善论坛小记 ..... 赵宇思 / 244

## 稿 约 / 250

## 来稿体例 / 252

# CONTENTS

## Topics

Effect of Foreign NGO Legislation under Different Ideas of Law	Jia Xijin / 1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aritable Trust System in “Post-Charity Law Era”	Zhao Lianhui / 20
Commentary on <i>The Charity Law of PRC</i>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Through Collective Organizations	Bai Ke / 35

## Articles

Social Multi-governance: A Solution Originating from Legitimacy Appeal of Diversified Subjects	Wang Chunting, Lan Yuxin / 60
Religious Pattern and Religious Charity in Taiwan: 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Multiple Contract Theory	Han Junkui / 75
Historical Vicissitude of China's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Governance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A General Analysis of Normalization Evolution	Li Zhiqiang / 93

## Cases

Guiding and Ruling: Community Leadership in Community Multi-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n Baibuting Community of Wuhan	
	Wang Wei, Wang Ming and Lan Yuxin / 117

Government-Nonprofit Collaboration: Social Enterprise Participates in the Drug Addicts' Social Integration	Gao Peng / 132
Practice of Global Cultural Governance Func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 Case Study on the Confucius Institute Program	Wang Yanwei / 148
Institutional Comparison of the Effects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Social Worker Services on Separation of Government from Social Organizations —A Case Study on the Social Services of Taiwan and Mainland of China	Zheng Jieyu / 165

## Research

Development Status of Chinese County-level Foundations and Cause Analysis	Chen Min, Deng Guosheng / 191
The Ghost behind "Associational Revolution": The Rationalization of Nonprofit Sector and Its Formation	Song Chengcheng / 209

## Book Reviews

Rethin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ssociations and Form of Government —A Review on The Civic Foundations of Fascism in Europe: Italy, Spain, and Romania, 1870 – 1945	Ji Yingying / 230
-------------------------------------------------------------------------------------------------------------------------------------------------------------------------	-------------------

**Call For Submissions / 250**

**Submission Guidelines / 252**

# 法观念差异下的境外 NGO 立法效应

贾西津\*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1月1日实施。自法案二审稿向社会公开到颁布出台以来，国际上和中国民间社会的反响多担忧和批评之声，与政府表示的规制不法、保障权利之态度有较大落差。本文的分析认为，这种落差不只因为国家安全的政治目的考量，更重要的是法观念的差异造成的不同解读。本文从法律文本出发，首先分析《境外 NGO 法》的法律特征，继而尝试分别阐述立法的思路和社会反应的逻辑，在此基础上剖析二者的深层观念差异，最后针对上述法观念差异，提出《境外 NGO 法》作为中国现阶段立法的一个实例，可以从明确法意、畅通流程、保障权利三个方面，在“法治”建设的路径上，弥合境内外、立法与民间社会之间对话的张力。

**【关键词】**法观念 境外非政府组织 境外 NGO 立法

2016 年 4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下简称《境外 NGO 法》），147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该法具有相当强的国际关注度，国外的观察者很

---

\* 贾西津，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副教授，法学（社会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公民社会与治理、公共伦理。

快注意到其特性：公安主管、双重管理、宽口径、行动限制<sup>①</sup>。外媒形容其是严厉的<sup>②</sup>、收紧控制<sup>③</sup>，学者亦多认为它具有控制性，如将境内外 NGO 建立完全不同的管理系统所反映的国家主义倾向<sup>④</sup>，对“临时活动”的宽泛界定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条款的内涵不清，加之将 NGO 监管作为公安机关的新领域，增加了执行中的不确定性，使得该法出台后社会忧虑不减反增<sup>⑤</sup>。国内的学界和公共传媒对此的反应均非常低调，但也有社会组织人士表达了担忧，认为立法是正式“回收”了民间社会的“灰色空间”，后者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社会蓬勃发展的主要原因<sup>⑥</sup>。

事实上，对于《境外 NGO 法》的更多发声是在一年之前。2015 年 5 月 5 日法律草案二次审议稿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在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当时的名称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条例》。在为期一个月的公开意见征询中，前半个月的社会普遍反应是关注而不发声，在征询意见的后期，尤其是几近截止日期的时候，有大量的境外 NGO、国际组织、境外学者和评论人士以及各国政府，通过媒体、官方征询途径、政府或外交的直接通道等，提出了意见。这些意见具有较强的批评性，认为草案给境外 NGO 设置了障碍<sup>⑦</sup>、过度的负担（Editorial, 2015），令其缓慢走

- 
- ① Li Qiang & Sabrina Shi (2016), “Foreign NGO Law A New Framework”, *Insight*, 2016, June 7th, <http://diyitui.com/content-1466126315.45943313.html>.
  - ② Clifford Coonan (2016), “China passes strict new law controlling foreign NGOs”, *The Irish Times*, 2016, April 28, <http://www.irishtimes.com/news/world/asia-pacific/china-passes-strict-new-law-controlling-foreign-ngos-1.2628129>.
  - ③ James Griffiths & Steven Jiang (2016), “China tightens its grip on foreign NGOs”, *CNN*, 2016, April 29, <http://www.cnn.56m.dyngslb.dmtio.net/2016/04/28/asia/china-foreign-ngo-law/>.
  - ④ Mark Sidel (2016), “China: The Overseas NGO Management Law returns, with a new strategy”, *Alliance Magazine*, 2016, Vol. 21, No. 3, <http://www.alliancemagazine.org/blog/china-the-overseas-ngo-management-law-returns-with-a-new-strategy/>.
  - ⑤ Mark Sidel (2016), “It Just Got Harder to Make a Difference in China. Foreign Policy”, 2016, April 29, <http://foreignpolicy.com/2016/04/29/it-just-got-harder-to-make-a-difference-in-china-harsh-new-ngo-law-clamps-down-on-foreign-organizations/>.
  - ⑥ 赵思乐 (2016):《别了，灰色空间》，东网，2016 年 4 月 30 日，[http://hk.on.cc/cn/bkn/commentary/20160430/bknen-20160430000319080-0430\\_05411\\_001.html](http://hk.on.cc/cn/bkn/commentary/20160430/bknen-20160430000319080-0430_05411_001.html)。
  - ⑦ Oxford Analytica (2015), “CHINA: New law will create obstacles for foreign NGOs”, 2015, Jun 11, *Alacra Store*, 2016, November 29, <http://www.alacrastore.com/storecontent/Oxford-Analytica/CHINA-New-law-will-create-obstacles-for-foreign-NGOs-DB200198>.

向死亡<sup>①</sup>，引发“恐外”争议<sup>②</sup>，Ira Belkin 和 Jerome Cohenjune 更将其称为“关门效应”(Ira & Jerome, 2015)，译成中文即“北京不再欢迎你”<sup>③</sup>。45 家美国商会签名抗议，认为该法会损害中美关系 (Wong, 2015)。中国本土的民间社会也颇多忧虑，甚至担心该法会为民间行动书写“墓志铭”<sup>④</sup>。

但是如果看中国官方的表态，则会发现在该法发布日，全国人大专门举行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公安部相关人员均到现场，明确表示中国政府欢迎境外非政府组织来华开展交流与合作，并承认改革开放以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资金、技术、理念、经验方面对中国公益事业做出的贡献。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表现的态度是高度赞赏、欢迎来华，加强管理的是针对“极少数”损害国家安全、利益和违法犯罪的情况<sup>⑤</sup>。早在 2015 年草案二审稿面向社会公开阶段，公安部部长郭声琨便邀请境外在华非政府组织代表座谈，表态“欢迎和支持境外非政府组织来华发展”<sup>⑥</sup>。

为什么《境外 NGO 法》引起的社会反应多是担忧和批评之声？如果将其与基本上同步制定和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相比，差异就更为明显。对于后者，虽然人们也认为存在各种问题，但无论在学界还是在社会部门实践者中，支持和赞赏的声音都显然绝对主导。如何理解《境外 NGO 法》在国际上和中国民间社会引起的反响与政府表达态度之间的落差？2017 年 1 月 1 日该法已生效，在实施中这种张力是会逐渐弥合还是继续扩大？这都需要对不同解读的原因做更深入的理解。本文将从法律文本出发，第一部分分析《境外 NGO 法》的法律特征，第二、三部分分别基于立法的思路和

- 
- ① Elizabeth M. Lynch (2015), “A Slow Death? China's Draft Foreign NGO Management Law”, China Law & Policy, 2015, May 10, <http://chinalawandpolicy.com/2015/05/10/a-slow-death-chinas-draft-foreign-ngo-management-law/>.
- ② 米强 (2015)：《中国境外 NGO 法律引“恐外”争议》，FT 中文网，2015 年 6 月 3 日，<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7588.html>。
- ③ 柏恩敬、孔杰荣 (2015)：《北京不再欢迎你》，FT 中文网，2015 年 6 月 3 日，[http://www.uscnpm.com/model\\_item.html?action=view&table=article&id=4051](http://www.uscnpm.com/model_item.html?action=view&table=article&id=4051)。
- ④ 张舒迟 (2015)：《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为民间行动书写墓志铭？》，怎么办，2015 年 5 月 14 日，<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7512.html>。
- ⑤ 《全国人大就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草案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网，2016 年 4 月 28 日，[http://www.china.com.cn/zhibo/2016-04/28/content\\_38326877.htm](http://www.china.com.cn/zhibo/2016-04/28/content_38326877.htm)。
- ⑥ 郭声琨 (2015)：《欢迎和支持境外非政府组织来华发展》，人民网，2015 年 7 月 26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726/c1001-27362116.html>。

社会反应的逻辑，做出理解性的阐释，第四部分剖析二者落差的深层观念差异，第五部分针对上述法观念差异，提出将《境外 NGO 法》作为中国现阶段立法的一个实例，提出如何在“法治”建设的路径上，弥合境内外、立法与民间社会之间对话的张力。

## 一 《境外 NGO 法》的法律特点

### (一) 调节对象是谁？

该法第 2 条用了列举的方法定义“境外非政府组织”，明确其适用范围是境外合法成立的，符合非营利、非政府两个特征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其中，“境外”包括中国的港澳台地区。不明朗的是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以外的，在境外合法成立的非政府、非营利的社会组织，比如服务提供机构、支持中心。它们不属于第 2 条列举的组织，其是否被涵盖取决于法条中的“等”的含义，通常立法中的“等”是“如上几种”的意思，比如《慈善法》第 8 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其法律意涵是慈善组织的法律形式是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三者之一。依此界定，《境外 NGO 法》的调节对象是境外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三类非政府与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但执法的时候其他境外 NGO 是不是不在范畴呢？如果全部包括，一是扩延了法律中“等”的含义，二则相当于回到了二审稿中“在境外成立的非政府非营利的社会组织”的界定，那么终稿的修改表述就被消除了。如果不包括，其他类型的境外非政府、非营利的社会组织应该遵循什么规则呢？由于法案没有明确，将空间留给了司法解释。另外一个可能的分歧来源是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在大多数国家不是法律概念，不少国家的社会组织采取公司登记，在法律上只能识别出是不是免税组织，故而界定对象的识别仍然可能存在模糊性。

第二，互益性的境外 NGO，一般指社会团体，按照第 2 条属于本法的调节对象，但根据第 3 条，它们的活动范围包含依法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故而互益性社会团体在中国境内的互益宗旨活动，是被法条排除在外的。比如境外商会在中国境内代表其会员的行为，按照法条是不具有合法可能性的。那么，互益性社会团体是否只有在从事公益活动的时候才可能在中国境

内活动呢？在公益宗旨的社会组织领域，第3条列举了经济、科教文卫体、环保、慈善等八个领域，其他公益领域是否可以？

第三，相比于草案二审稿，出台的该法将“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列为特例，第53条规定其“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三类机构在中国境内，与同样三类境内组织之外的主体开展活动，遵循什么规则？由于这三类主体并不都属于“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所以此“例外”条款从另一方面又表示第二条定义的范畴不仅限于基金会、社会团体和智库机构。

除了定义中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根据第32条的规定和第46条的法律责任，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与未取得合法性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活动的，同样是违法的并要承担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境外NGO法》的法律责任是双向责任，其调节对象不仅是境外NGO，还包括与境外NGO发生关联的任何中国境内主体。

### （二）什么行为受到规制？

第2条表明，《境外NGO法》规制的是境外NGO在中国境内的“活动”。该法未对“活动”加以进一步界定，例如，下列情形是否应被视为开展的“活动”：信息活动，如国际校友会向在中国的校友发通讯；商业活动，如国际援助组织在中国采购救灾物品，或者在中国的网络平台订货；旅游及会议活动，如境外学生社团到中国风景区游赏聚会；组织内人员活动，如境外学会的专家到中国访问；境内个人参与活动，如境外学术组织邀请中国专家出访，或者参与写作书稿；线上活动，如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网站向中国境内提供接入服务；筹备活动，如委托当地律师、专家，进行咨询、考察、寻找租房、合作单位，做注册登记或临时活动的准备。

### （三）如何获得法律合法性？

第9条限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的法律合法性有两种途径：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否则进行临时活动备案。除上述两种途径外，任何在中国境内的活动或委托活动均是非法的，第46和第48条明确了法律责任。2016年11月28日，公安部发布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办事指南》，具体化了登记和备案的流程。按照法律和指南要求，代表机构登记采取双重审批